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明全先生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和勤勉的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经营发展的讨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本人将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历次会议。在会议召开前仔细阅读与会资料,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针对会议审议议案积极与公司高层沟通,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独立意见,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情况。2023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一) 董事会出席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9	9	0	0	否

(二)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3	3	0	0	否

(三) 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亲自出席并主持召开了2次会议，就公司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将审议决议报告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亲自出席并参加了2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关于公司成立工业化中心、检测中心的议案，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计划，实际经营情况，跟进事项进展，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亲自出席并参加了2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工业化中心总监、检测中心总监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质量中心总监的议案，对被提名人员过往工作经历进行了解以及任职资格审查，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以下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1	2023年4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	2023年4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事项 2、《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3、《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4、《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 5、《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事项 6、《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3	2023年6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4	2023年6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5	2023年7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6	2023年10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提出专业意见，同时关注各种传媒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就报道中出现的情况及时向上市公司核实并与公司高管保持沟通。公司积极配合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材料，及时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主动沟通，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开展履职工作、发表独立意见给予支持，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真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参与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

在2023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本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指导下，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监督、沟通与核查，并通过现场考察、会议沟通等方式，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阶段，确保公司2023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_____

郭明全

2024年4月18日